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8月1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8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董事郭其荣先生、董事刘泰康先生和独立董事孔雨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郭其荣先生委托董事杨建达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刘泰康先生委托董事长吴功成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孔雨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功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中期报告》及《2006年度中期报告摘要》；

公司《2006年度中期报告》请登陆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登陆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请登陆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原《公司章程》“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4.68 万元。”，现修订为“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470,125 元。”。

原《公司章程》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现修订为 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除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原《公司章程》4.6.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如下：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以上且连续持有前述股份的时间达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提名方式为：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以上且连续持有前述股份的时间达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现修订为 4.6.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如下：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且连续持有前述股份的时间达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提名方式为：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且连续持

有前述股份的时间达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议案二、三、四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四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